附件3

申报海创人才需提供的附件材料

1. 附件材料目录。
2. 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证明复印件。
3.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证明复印件。
4.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。
5. 具有国（境）外大学、科研机构、大型企业研发、管理经历或国（境）外创业经历证明。
6. 营业执照（三证或五证合一版），或经过当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。
7. 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证明（必须能证明其为股东）。
8. 主要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证明。
9. 3年高级管理经验或研发经历证明。
10. 创业项目研发投入资金证明。
11. 入资投资协议或入资投资证明。
12. 企业提供就业岗位证明。
13. 主营业务盈利相关证明材料。
14. 其他有关材料（如成果鉴定证书、查新报告、检测报告、资质证书及权威机构或用户对产品的评价等材料）。